

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文件

信林茶文〔2021〕41号

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林茶（林业）局：

根据市委编办《关于推进放权赋能改革做好权限下放承接落实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做好市林业和茶产业局放权赋能改革工作，经局党组研究决定，特制定《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1月17日

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印发

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

根据市委编办《关于推进放权赋能改革做好权限下放承接落实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做好市林业和茶产业局放权赋能改革工作，确保涉及我局五项管理权限顺利下放承接、平稳有序运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县域治理“三起来”（即“把强县和富民统一起来,把改革和发展结合起来,把城镇和乡村贯通起来）为根本遵循，强化放权赋能改革，赋予县域更多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放权清单

- 1.国有林木采伐许可；
- 2.林地征占用初审；
- 3.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不含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不含10公顷）审批；

4.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含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含10公顷）初审；

5.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初审。

三、责任科室

市林业和茶产业局行政审批办公室（挂靠森林资源管理科）牵头，人事教育科协调配合。

四、实施步骤、时间节点

1.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11月3日至11月8日）

充分学习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中共信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推进放权赋能改革做好权限下放承接落实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市林茶局落实三集中三到位工作，11月8号前完成人员进驻，全面完成事项进驻、审批授权和电子监察三到位，完成行政审批人员、审批职权、审批服务事项向信阳政务服务网三集中。

2.放权承接阶段（2021年11月9日至11月19日）

市林茶局放权承接单位涉及我市8个县（罗山县、光山县、新县、商城县、潢川县、淮滨县、息县、固始县）林茶（林业）局，其中潢川经济开发区相关下放权限由潢川县林茶局承接。按照放权清单，向各县林茶（林业）局移交下放权限相关的各类文

件、档案资料、业务手册、服务指南、制式证明等材料，确保工作衔接顺畅、不断档、不缺位，保障各项审批服务事项正常运转。

3.业务培训阶段（2021年11月20日至11月26日）

加强工作衔接和业务指导，市林茶局制作印发政务服务事项办事一本通，明确各项事权的审核审批流程、职责任务、工作内容、责任主体、审批期限等事项，避免出现业务重叠交叉不明、职责不清和程序不合理等问题。对权限下放事项涉及的法律法规进行培训，各县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学习《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以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35号）。

4.工作总结阶段（2021年11月27日至12月5日）

按照我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任务，完成权限下放后，12月5日前形成市林茶局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总结，并报送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五、配套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好5项权限下放事项，在权限下放过程中，做好业务指导，及时主动协调解决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确保权限下放工作无缝衔接，顺利实施。

2.加强工作统筹。实行动态管理，各县林茶（林业）局要按照放权赋能改革工作要求，认真梳理本次放权清单，及时将承接的权限纳入权责清单，明确专人负责，建立台账备案制，每季度向市林茶局报送台账。

3.加强监督管理。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各县林茶（林业）局要结合工作职能加强日常管理，市林茶局不定期抽查、定期核查各县林茶（林业）局行使下放的管理权限情况，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各县林茶（林业）局及时纠正，对出现管理职责不到位或滥用审批权力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确保下放的管理事项接得住管得好。